

荔湾南源兆福轩项目“3·29”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荔湾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5 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涉事项目基本情况.....	2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3
（三）项目整体进展情况.....	4
（四）事故发生经过.....	5
（五）现场勘察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损失情况.....	15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5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6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6
三、事故发生原因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16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16
（二）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6
四、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18
五、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19
（一）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罚建议.....	19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建议.....	19
（三）对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20
（四）其他处理建议.....	21
六、事故主要教训.....	21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22

荔湾南源兆福轩项目“3·29”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3月29日8时许，荔湾区南源街辖内塘前新街兆福轩项目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政府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和南源街道办事处迅速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荔湾南源“3·29”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共聘请了3名建筑施工领域专家参与技术原因调查分析。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有关人员的问询取证、相关台账资料的调取查阅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荔湾南源兆福轩项目“3·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项目基本情况

1. **总体项目概述：**兆福轩项目，地址在广州市荔湾区塘前新街，包含1#、2#共两栋住宅楼及地下室和垃圾收集站，其中1#楼32层、高度98.6m，2#楼17层、高度52.1m，地下室有负3层，垃圾收集站2层、高度8.4m。项目占地约0.3895万m²，总建筑面积约2.172万m²，地上建筑面积约1.5795万m²，地下建筑面积约0.5925万m²，总造价约2.2196亿元。

该项目于2022年8月15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于2022年11月21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项目整体于2023年2月20日正式开工，建筑主体部分于2025年6月份完工并于8月份完成分步验收。事发时正在进行的是1#楼幕墙安装作业。

2. **涉事工程情况：**1#楼门窗幕墙工程（以下简称幕墙工程），包含1#楼门窗的安装和幕墙铝板的安装，总造价约1870万元，其中需安装的幕墙铝板总面积约7800m²，最高安装高度105.7m，属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3]。

3. **相关工程情况：**脚手架工程，包含1#、2#共两栋住宅楼及地下室和垃圾收集站的综合钢脚手架、满堂脚手架、综合脚手架灰色冲

^[1] 许可证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3656号，发证机关：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许可证号：440103202211210101，工程名称：兆福轩（自编1#、2#，垃圾收集站、自编3#），发证机关：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关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划定：施工高度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孔板、单排钢脚手架等的安装和拆除，总造价约 1159 万元。1#楼脚手架搭设总高度为 105.7m，采用扣件式钢管以及分段搭设方式，其中有最大搭设高度 36.6m 的落地式脚手架、最大搭设高度 33m 的悬挑式脚手架，属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1]。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广州玉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以下简称广州玉麟），具备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3]，项目负责人为陈某广^[4]。

2. 施工单位：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以下简称广州一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6]和相应安全生产条件资质^[7]，项目经理为陈某龙^[8]，安全员为梁某翔^[9]、丁某荣^[10]、林某清^[11]。

3. 专业分包单位：广东巨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2]（以下简称广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关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划定：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98652827L，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法定代表人：吴某华，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 日，注册资本：肆亿元（人民币），住所：广州市荔湾区富力路 2#118 房自编 15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业。

^[3] 该公司持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粤房开证字贰 0110036）。

^[4] 男，46 岁，广东梅州人，根据广州玉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排担任涉事项目负责人。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5529126B，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欧阳某达，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本：壹拾亿元（人民币），住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8 号 2108 房。

^[6] 该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44025519）。

^[7] 该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3]003496），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8] 男，40 岁，广西桂平人，根据广州一建安排担任涉事项目经理，持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粤 1442017201851196）。

^[9] 男，48 岁，广东广州人，根据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排在兆福轩项目担任安全员，统筹负责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具备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员资质。

^[10] 男，49 岁，广东陆丰人，根据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排在兆福轩项目担任安全员，具备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员资质。

^[11] 男，39 岁，广东梅州人，根据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排在兆福轩项目担任安全员，具备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员资质。

^[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4W6RRB1R，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梁华勤，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肆仟零陆万元，住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彭村一路 A03 号 4 楼。

东亘天），具备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1]和相应安全生产条件资质^[2]。2024年4月、8月与广州一建分别签订有《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承接脚手架工程及1#楼门窗幕墙工程。分包项目经理为廖某福^[3]，施工员为吴某大^[4]，安全员为蔡某兴^[5]、王某健^[6]。

4. 监理单位：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7]（以下简称永明管理），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8]，项目总监为伍某平^[9]，专监为周某^[10]。

（三）项目整体进展情况

截至事发前，整个项目的主体结构已经施工完成，2#楼脚手架已全部拆除、幕墙已安装完毕，正在进行的是1#楼幕墙安装作业。

事发时1#楼外立面幕墙已经由上至下施工完成至11层，正在进行11层以下幕墙安装作业。幕墙安装作业与脚手架拆除作业之间的协调配合方式如下：幕墙班组每完成两层结构楼层铝板安装及打玻璃

^[1] 该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141694）。

^[2] 该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1]221998），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3] 男，58岁，广东韶关人，根据广东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排在涉事项目担任经理，负责分包项目的全面工作，持有《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粤1442006200803053）和《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粤建安B（2008）0007000）。

^[4] 男，43岁，广东汕头人，于2026年3月13日与广东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后根据广东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排在涉事项目担任施工员，负责幕墙工程的施工作业组织安排。

^[5] 男，51岁，广东茂名，根据广东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排在涉事项目担任安全员，具备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员资质。

^[6] 男，27岁，广东电白人，根据广东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排在涉事项目担任安全员，持有《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粤建安C3（2023）0003162），有效期2025年6月4日至2026年3月5日，事发时该证件已经过期。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37967961M，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军，成立日期：2002年5月27日，注册资本：捌仟叁佰柒拾伍万元（人民币），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尚业路1309号总部经济园6号楼516室。

^[8] 该公司持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61A00782）。

^[9] 男，49岁，湖南长沙人，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号：00589228）。

^[10] 男，41岁，湖南衡南人，持有《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证书编号：B20050364），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胶后，脚手架班组就进行约 3 层平桥高度的脚手架拆除作业，期间幕墙班组穿插进行脚手架连墙件影响铝板安装部位的收口作业。

2026 年 3 月 27 日，1#楼脚手架已拆除到事发时的状态^[1]。

（四）事故发生经过

3 月 29 日 7 时 01 分，王某健组织肖某华^[2]、刘某津^[3]、周某^[4]、李某森^[5]等 12 名幕墙作业班组工人召开晨会；晨会后，班组长肖某华将工人分为四个小组分散到 1#楼各点位开展幕墙的安装，其中刘某津、周某、李某森为一个临时作业小组，负责西南角幕墙的安装。

开始作业后，三人首先将幕墙铝板从楼内运送到 11 楼阳台处，随后采取 2 人在脚手架平桥顶层搬动、1 人在脚手架下层接应的方式，将铝板沿 10 层半平桥移动放置到预安装位置。

8 时许，三人按上述操作方式放置好第 2 块铝板，此时李某森、周某站在脚手架 10 层半平桥上，刘某津站在脚手架 9 层半平桥上。刘某津向上呼喊表示需下来一人协助其举升铝板；随后周某在未佩戴安全带的情况下翻越至脚手架外侧向下移动，过程中失稳坠落。

（五）现场勘察情况

1. 整体施工进度情况

^[1] 根据《施工日志》显示：3 月 26 日，脚手架工程 1#12 层拆除，工作班组温中达，工作人数 3 人；3 月 27 日，脚手架工程 1#11 层拆除，工作班组温中达，工作人数 3 人。

^[2] 男，41 岁，湖南常德人，根据广东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排在涉事项目担任幕墙作业班组班组长，负责 2#楼裙楼以上的幕墙安装作业，该班组共有 12 名工人。

^[3] 男，55 岁，广西桂平人，为幕墙作业班组工人，与广东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有书面劳动合同。

^[4] 本次事故中的死者，男，43 岁，湖南常德人，为幕墙作业班组工人，与广东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有书面劳动合同。

^[5] 男，38 岁，广西贺州人，为幕墙作业班组工人，与广东亘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有书面劳动合同。

勘察可见，兆福轩项目的主体结构已经施工完成；1#楼外立面幕墙铝板已经由上至下施工至11层，正在安装10层外立面的铝板；1#楼脚手架已拆除至10层半的平桥（详见图1、图2）。



图1 事发工程总体进度情况



图2 1#楼外脚手架拆除情况

2.1#楼脚手架基本情况

(1) 1#楼外侧搭设有双排落地式扣件式钢管脚手架，脚手架基础为裙楼屋面，脚手架立杆纵距为 1.5m、横距为 0.8m、步距为 1.8m，脚手架平台上铺有钢笆网片，除斜道楼梯及事发采光井处以外的 10 层半平桥及以下脚手架外侧满挂灰色冲孔钢网，斜道楼梯处及采光井处脚手架外侧基本满挂灰色 2000 目安全防护网（详见图 3）。



图3 事发1#楼脚手架情况

(2) 1#楼脚手架 10 层半平桥外侧有高度为 1.2m 的扣件式钢管护栏并设有拦腰杆，符合行业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4.3.1 条规定^[1]，但 10 层半平桥存在安全警示标

^[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 4.3.1 条：临边作业的防护栏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防护栏杆应为两道横杆，上杆距地面高度应为 1.2m，下杆应在上杆和挡脚板中间设置；

志不足（未悬挂“严禁翻越”等警示标志）的问题^[1]，且护栏底部没有挡脚板、外侧没有张挂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其他材料封闭^[2]（详见图4）。



图4 10层半平桥防护栏杆

（3）事发前，脚手架10层半平桥通往10层平桥的斜道楼梯已经拆除（详见图5），10层半平桥与10层楼板高差约1.8m（详见图6）。

2 当防护栏杆高度大于1.2m时，应增设横杆，横杆间距不应大于600mm。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4.3.5条：防护栏杆应张挂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其他材料封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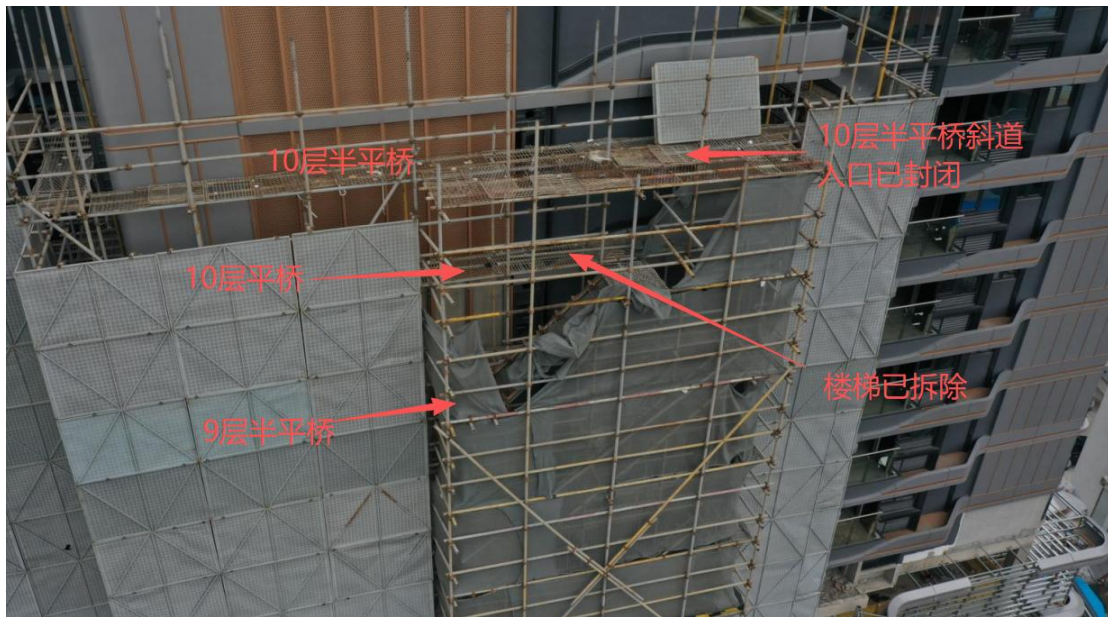


图5 事发平桥斜道情况



图6 事发平桥与室内高差情况

3. 坠落过程分析推断

(1) 幕墙铝板安装流程分析: ①在运送铝板至预安装位置的过程中, 因单块铝板长度较长 (2.67m) 且重量较重 (29.7kg), 故需要周某、李某森 2 人在 10 层半平桥负责抬运和下放铝板, 刘某津 1 人在 9 层半平桥负责接下铝板; 刘某津把接到的第 10 层铝板顶部斜立在外脚手架 9 层半平桥上, 用作支承接到的第 11 层铝板底部的临时支撑点 (详见图 7)。②在将两块铝板放置到位后应当自上而下开始安装第 11 层铝板, 因该铝板预安装位置的顶部高出脚手架 10 层半平桥约 0.6m, 底部低于脚手架 10 层平桥约 0.27m, 横跨了整个脚手架 10 层 (每道平桥之间距离 1.8m), 且因铝板重量较重导致刘某津 1 人无法独自举升铝板至预安装位置, 所以周某从 10 层半平桥移动到 9 层半平桥协助刘某津是幕墙铝板安装作业的必要一步 (详见图 8)。



图 7 事发时拟安装铝板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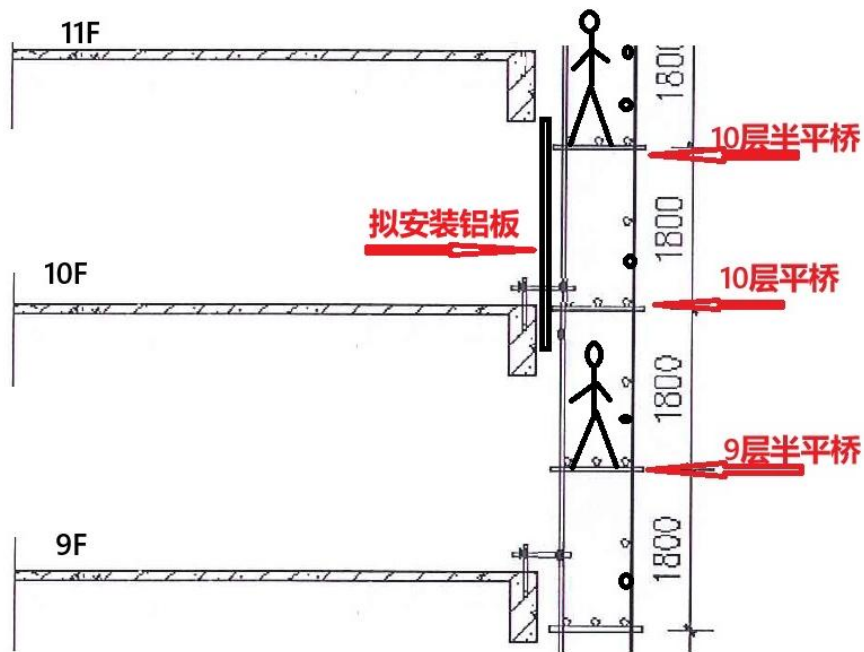


图 8 事发时工作站位模拟图

(2) 勘察可见，脚手架 10 层半平桥通往 10 层平桥的斜道楼梯已经拆除，从平桥进入建筑内部绕行下楼的路线较远且不方便（详见图 9、10），1#楼脚手架靠近 2#楼阳台位置因不存在坠落风险没有设置防护网（详见图 11、12）。存在工人通过脚手架外立杆或外水平杆向下攀爬至 9 层半平桥的可能性（详见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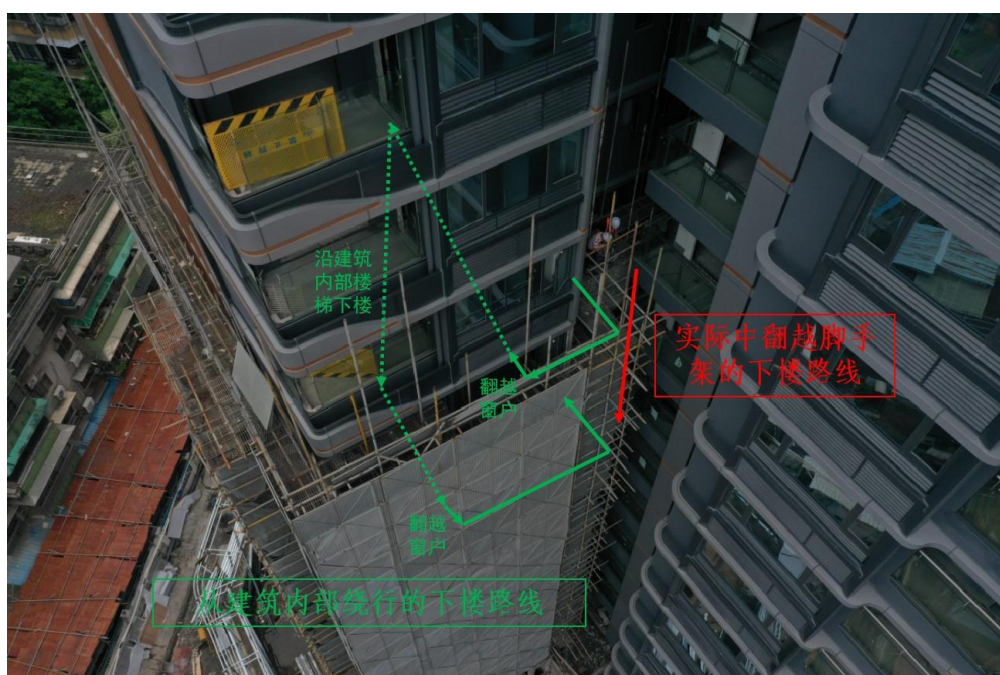


图 9、10 沿斜梯下楼路线、沿建筑内部下楼路线、翻越脚手架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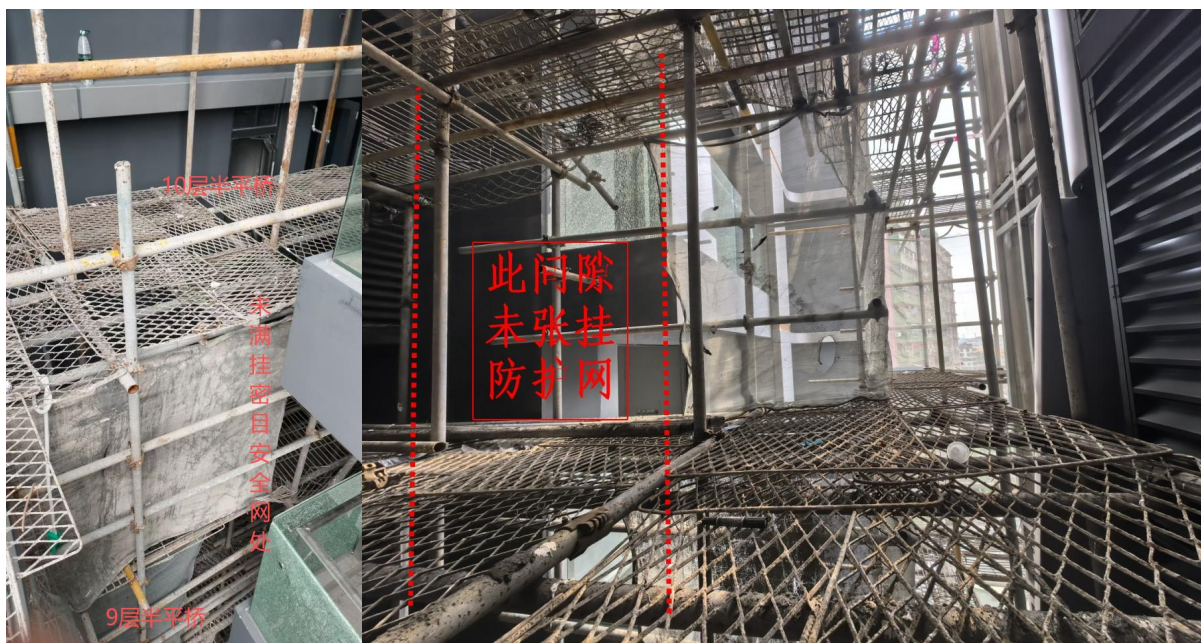


图 11、12 1#楼脚手架靠近 2#楼阳台位置未满挂密目安全网

(3) 踏勘现场时发现死者坠落三层位置上方外脚手架的 10 层平桥拦腰杆上存在被踩踏过的痕迹（详见图 13、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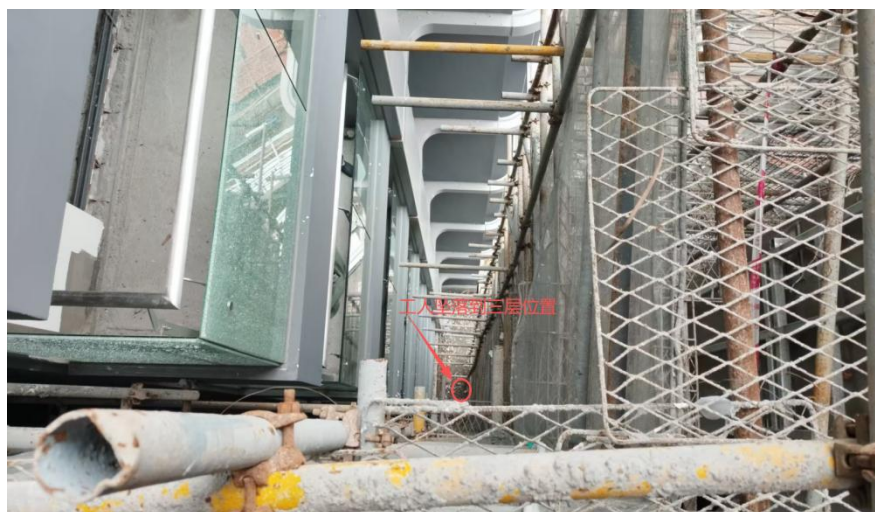


图 13 事发坠落位置图



图 14 事发坠落位置

综上所述，推断坠落过程如下：周某欲从1#楼脚手架10层半平桥到9层半平桥，为抄近路在未佩戴安全带的情况下，擅自从脚手架防护栏杆处翻越至脚手架外侧，在手扶外脚手架立杆、脚踏外脚手架水平防护栏杆向下攀爬过程中不慎失稳导致坠落，坠落高度约为24至22.2m（详见图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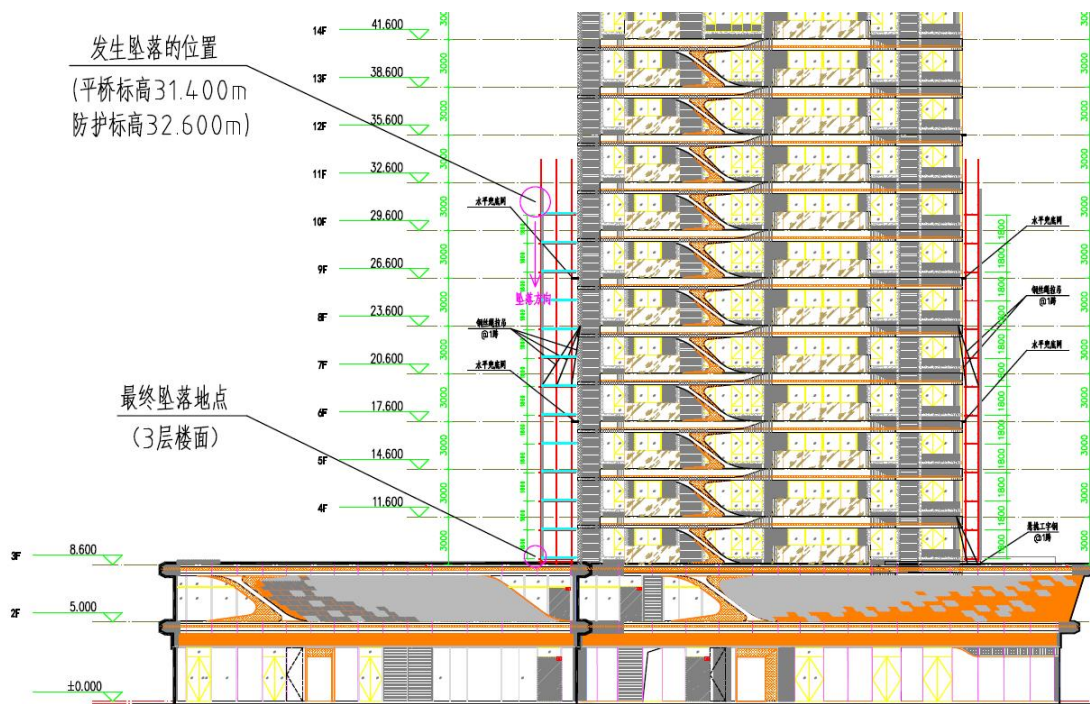


图 15 工人坠落位置剖面图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损失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刘某津立即返回楼层内呼唤工友，随后肖某华带领工人们前往 3 楼楼面查看伤情；

8 时 09 分，肖某华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并向项目部值班人员报告了事故情况，值班人员遂将情况向项目相关方逐级报告；

8 时 20 分，肖某华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南源街派出所民警到达事发位置设置警戒并展开处置；

8 时 21 分，120 急救人员赶到事故现场，随后将伤者送往荔湾区中心医院救治；

8 时 26 分，接市应急指挥中心通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源街道办事处等迅速派员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15 时 43 分，周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接报事故信息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无衍生事故，应急处置评估为良好。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周某 1 人死亡^[1]。经调解，死者家属与事故各方达成了赔偿协议，事故善后工作得到了妥善处理。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 号）等规定，事故调查组核定，本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205 万余元。

三、事故发生原因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工人周某在未佩戴安全带的情况下擅自翻越至脚手架外侧^[2]，向下移动时不慎失稳导致坠落。

（二）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广东巨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班前教育流于形式，没有针对

^[1]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原因：骨盆骨折、失血性休克。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可能出现的工人为了抄近路翻越脚手架情况进行针对性教育提醒^[1]；巡查力度不足，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翻越至脚手架外侧的危险行为^[2]；对内部班组间作业协调不力，脚手架班组未能缓拆斜道楼梯以便幕墙班组作业时上下^[3]；未在事发位置周边设置“严禁翻越”等警示标志^[4]；拆除原有冲孔钢网后未及时在10层半平桥护栏外侧张挂防护网^[5]；未针对安全员证件过期的情况进行调整，避免其单独从事安全生产工作^[6]。

2.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及时督促分包单位缓拆脚手架斜道楼梯以便工人作业时上下^[7]；未及时督促分包单位在事发位置周边放置“严禁翻越”等警示标志^[8]并张挂防护网^[9]；未能合理统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建筑工地实施安全“晨会”制度方案的通知》（粤建质函〔2022〕651#）第四部分第（四）项“对本班组的工作任务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及不安全因素提出警示，布置预防措施；对作业环境、危险源情况进行交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4.3.5条：防护栏杆应张挂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其他材料封闭。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9]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第4.3.5条：防护栏杆应张挂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其他材料封闭。

调配自身安全管理人员，事发时未有安全管理人员在岗，仅依赖分包单位对工人实施现场管理^[1]。

3.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能督促施工单位缓拆脚手架斜道楼梯、放置警示标志和张挂防护网以降低违章作业风险^[2]；未能及时发现分包单位安全员证件过期，并要求其不得单独从事安全生产工作^[3]。

四、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对涉事项目负有安全监管职责。事故发生后，该监督站第一时间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处置，要求项目做好死者善后工作，配合事故调查工作，同时责令现场暂停施工，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改。

该监督站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对该项目介入安全监督，开展了实地踏勘、核对证件、监督告知和技术交底等工作。截止事发前，该监督站到该项目共监督检查 110 次，针对发现的深基坑、高支模、高处作业等安全隐患下发整改通知书 73 份，实施省违规行为动态扣分 18 项次，上报不规范行为 7 项次，开展安全生产警示约谈 2 次，立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第 5.5.2 条“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并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同时应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案实施行政处罚 3 宗。

五、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罚建议

广东巨天，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1]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建议

1. 吴某大，广东巨天施工员（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幕墙工程的施工作业组织安排，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擅自翻越脚手架的危险行为^[2]，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3]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2. 王某健，广东巨天当班安全员，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工人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五）组织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并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自翻越脚手架的危险行为^[1]，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2]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3. 廖某福，广东巨天项目经理，未有效督促、检查事发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3]，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4]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三）对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周某，本次事故中的死者，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免于追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五）组织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并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五）组织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和专业性安全检查，并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肖某华，广东巨天幕墙班组长（班组工人之一），班前教育中没有针对可能出现的工人违规翻越防护设施情况进行针对性教育提醒^[1]，分工分组时未考虑到预防涉事工人可能出现的危险作业行为^[2]，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广东巨天依据内部规章制度，对其给予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将广州一建和永明管理暴露出的问题交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牵头，协调上级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原区安委办）依据《荔湾区安全生产诫勉约谈制度》第四条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对南源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进行约谈提醒，督促其举一反三做好警示通报、宣传教育等安全生产工作。

六、事故主要教训

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极为深刻：安全晨会流于形式，工人安全意识淡薄、心存侥幸，为贪图方便而漠视安全隐患；加之动态监管缺失缺位，最终导致了事故的发生。

^[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建筑工地实施安全“晨会”制度方案的通知》（粤建质函〔2022〕651#）第四部分第（四）项“对本班组的工作任务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及不安全因素提出警示，布置预防措施；对作业环境、危险源情况进行交底。”

^[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建筑工地实施安全“晨会”制度方案的通知》（粤建质函〔2022〕651#）第四部分第（二）项第3点“查身体状态：检查上岗人员身体和心理状况，排查安全生产不放心人员。对排查出的不放心人员要有管理措施，安排帮扶人员和顶岗人员。”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广东巨天要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开展事故案例警示宣传，切实提高从业人员自我安全意识，熟悉掌握安全作业规程，合理安排专门人员加强工地后续安全管理，提高检查频率和覆盖率，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二是广州一建要严格落实自身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杜绝以包代管、监管缺失等行为，从严从实做好安全巡查检查，深入隐患排查治理；三是永明管理要严格落实监理职责，强化项目现场安全监理，确保监管全覆盖，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加强监管执法，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涉事项目的后续监管执法力度，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要举一反三，加强对本辖区内管在建项目的监督管理，及时组织开展一轮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安全隐患动态清零。

（三）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夯实安全责任意识。一是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要组织全区在建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通报事故案例、介绍事故发生经过、分析事故原因，督促辖内企业举一反三，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节；二是南源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紧密结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督促

属地辖内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